

馬來西亞(Malaysia)經貿檔

一、 基本經貿資料：

2025.03.25

人口	3,340 萬人(2023)
面積	33 萬 524 平方公里(2023)
國內生產毛額	3,340.08 億美元(2023)
平均國民所得	11,517 美元(2023)
經濟成長率	3.7%(2023)
失業率	3.43%(2023)
幣制	令吉(Ringgit, MYR)，1 美元= 4.69 MYR (2023)
進口值	2,568.8 億美元(2023 年 ↑ 2.9%)
出口值	3,022.7 億美元(2023 年 ↓ 8%)
主要進口項目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及零件、金屬製品、原油、交通設備、鋼鐵產品、光學及科學儀器及加工食品(2023)
主要出口項目	電子與電機產品、精煉石油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棕油、液化天然氣、機械、配備及零件、金屬製品、光學及科學儀器、棕油產品及鋼鐵產品(2023)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新加坡、美國、臺灣、日本、印尼、韓國、泰國、沙烏地阿拉伯、澳洲(2023)
主要出口市場	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香港、日本、泰國、韓國、越南、印尼、澳洲(2023)

二、 主要經濟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1. 經濟現況： 根據國際信評機構 S&P Global Ratings 之報告顯示，馬國 2024 年 6 月指數自 5 月的 50.2 點跌至 49.9 點，重返 50 點榮枯線以下。製造業仍基本穩定，連續兩個月出口增加，但整體需求依然低迷。另因產能壓力減輕，製造業員工數維持不變，5 月調查期間顯示員工數稍微增加。
---------	--

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之「202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馬國競爭力在 67 個受評經濟體中排名第 34，名次較 2023 年下跌 7 名。經濟表現排名亦由 2023 年之第 7 微跌至第 8；政府效率自第 29 跌至 34；經商效率評自第 32 跌至 40。馬國雖在物價(第 2)、基礎設施(第 10)及稅務政策(第 11)方面存在優勢，但在生產力與效率(第 53)、商業立法(第 50)、教育(第 44)、健康與環境(第 42)等較欠缺競爭力。

馬國投貿部東姑賽夫魯部長表示，電子和電機業出口因全球貿易下滑而走跌，但隨著晶片與人工智慧需求提高，本年電子電機產品需求將逐漸回升，5 月已增長超過 10%，若此趨勢持續，2025 年競爭力可望提升。馬國為市場開放經濟體，與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簽署多項自貿協定，政府將確保進駐馬國之外資企業，尤其是製造商，須對馬國經濟、就業機會與中小企業之供應鏈產生溢出效應。

2. 經濟展望：

根據渣打銀行預測，在穩定內需帶動及半導體需求萎靡週期觸底等因素影響下，2024 年馬國經濟有望成長 4.8%。此外，東協加三總體經濟研究辦公室(ASEAN+3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ffice, AMRO)認為，隨著週邊需求更強勁帶動出口與投資活動，加上內需強韌，將有助推動東協區域經濟，並支撐馬國經濟成長，AMRO 預測馬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上看 5%。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24 及 2025 年馬來西亞經濟成長預測值分別為 4.3%及 4.4%。

對此，馬國首相兼財政部長安華(Anwar Ibrahim)表示，馬國政府對 2024 年的經濟增長有信心，在昌明經濟與 2024 年財政預算案規劃的強勁基礎與改革支持下，馬國經濟可望實現 4%至 5%之強勁增長。馬國政府決心於今年進一步將財政赤字縮小至 4.3%，符合 2023 年公共財政與財政責任法令之承諾。馬國已成功將財政赤字自 2022 年之 5.6%降至 2023 年之 5%。除正在進行惠及政府與人民的財政重組外，加強治理及促進經商便利之努力已刺激經濟活動，並逐步恢復投資人對馬國的信心。

重要經貿政策	1. 新工業大藍圖(NIMP 2023) 馬來西亞首相安華於 2023.9.1 出席「2030 年新工業大藍圖」(New Industrial Master Plan, NIMP 2030)，將專注發展 5 大高科技領域，如電子與電機、化學、航太、醫療保健、先進材料(如礦物與金屬)等，盼於 2030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可增加 6.5%至 5,875 億馬幣(約 1,263 億美元)並推動工業轉型。在就業率方面，至 2030 年熟練技術就業機會可由 270 萬人提升至 330 萬人(成長 22%)；製造業的薪資中位數將自目前 1,976 馬幣(約 425 美元)上升 128%至 4,510 馬幣(約 970 美元)，此外，政府將全力支持 NIMP 2030 的實施。估計 7 年內須吸引 950 億馬幣(約 204.3 億美元)的投資額。相關重點如次： (1)涵蓋 21 大工業領域：航太、電子與電機、機械與設備、礦物、鐵道、食品加工、製造相關服務、全球服務與專業化服務、醫療儀器、紡織（成衣與鞋類）、數位與資通訊技術、金屬、石油產品與石化、汽車、橡膠製品、棕油製品、化學、清真、藥劑、航運和船隻維修、木材，紙張及傢俱。 (2)2030 年目標：創造 5,875 億馬幣(約 1,263 億美元)經濟附加價值、薪資中位數達 4,510 幣(約 970 美元)。 (3)綠色商機：電動車、再生能源、循環經濟（circular economy）、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 (4)鎖定四大要務：提高經濟複雜性、促使馬國成為數位化國家、推動淨零排放目標、維護經濟安全和包容性。 2. 2030 年清真產業大藍圖： 馬國政府於 2023.3 推出「2023 清真產業大藍圖」（Halal Industry Master Plan 2030，HIMP2030），制定明確行動計畫，以因應全球對馬國清真產品與服務持續成長的需求，並透過馬國清真產業生態系與專業知識來加強國家之競爭力，並根據 HIMP2030 與 WHBC 2023 探索包括食品與飲料、藥劑、化妝品、供應鏈、金融服務、技術以及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企業治理 (ESG)等領域之合作機會。 馬國預計全球清真市場規模達 3 兆美元，並於 2030 年進
--------	--

一步成長至 5 兆美元。馬國準備在 2030 年將其清真經濟貢獻擴大至 2,300 億馬幣(約 481 億美元)，即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 10.8%。根據 2030 年清真產業總體計畫 (HIMP 2030) 揭露資訊顯示，2025 年清真產業將為馬國國內生產毛額(GDP)貢獻 8.1%。

目前馬國獲得清真認證的企業約有 8,000 至 9,000 家，為維持馬國在清真產業成長中的領導地位，馬國政府引入「清真外交」(Halal Diplomacy)的概念。此概念強調世界各國之間加強國際關係、促進合作與協調生態系之重要性。清真外交是馬國外交部、貿工部與 HDC 之間制定的新架構，主要目的為馬國清真產業參與者打開國際市場的機會。

3. 「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12th Malaysian Plan, 2021-2025)：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依斯邁沙比里 (Ismail Sabri) 於 2021.9.27 在國會提出「第十二馬來西亞計畫」，宣布將投入 4,000 億馬幣(約 963.86 億美元)，積極推動旅遊、電子與電機 (E&E)、全球服務、航太、創意產業、清真產業、生質能產業發展。以期達成四項目標：

- (1) 2021 至 2025 年每年平均 GDP 成長 4.5%至 5.5%；
- (2) 2025 年平均家庭收入約為每月 1 萬馬幣(約 2,409.6 美元)；
- (3) 中區與沙巴州的人均 GDP 差距將縮小至 1：12.5，而砂拉越州則於 2025 年縮小至 1：1.2；
- (4) 根據 2005 年的排放標準，2030 年將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占 GDP 的比例降低至 45%，以符合 2015 年巴黎協定規定。

4. 新投資政策(New Investment Policy, NIP)：

馬國投貿部推出 NIP，主要係以日前提出之「國家投資願景」(National Investment Aspirations, 簡稱 NIA)為基礎，以規劃振興與促進馬國投資之策略，以於 2022 年至 2027 年達成以下目標：

- (1) 持續的經濟增長：經濟成長率 4.5%至 5.5%；
- (2) 國民財富持續增長：人均國民收入 5.5%至 6.5%；
- (3) 重振投資生態系：私部門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至 5%。

	其中 NIP 主要涵蓋 6 項策略重點，包括： (1) 制定關於國家投資願景的統一投資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措施； (2) 著重滿足投資人需求的彈性及前瞻性的獎勵方案； (3) 確立投資促進機構(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明確角色與職責； (4) 倡導培育創新、高效與高科技投資，以利於創造高技能就業機會； (5) 確保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人才庫，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從而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就業機會； (6) 加速精簡整體商業生態系，以確保經商便捷化，增強競爭力，並確保馬國作為本區域首選投資目的地的地位。 此外，馬國政府並根據短、中、長期目標選定三波重點發展產業，並制定其各自發展目標： (一) 第一波(短期)：電子電機、醫藥、數位經濟 (二) 第二波(中期)：化學品、航太 (三) 第三波(長期)：醫療器材及其他 為落實 NIP 之政策目標，馬國政府將設立國家投資理事會(National Investment Council)，其秘書處由貿工部領軍，理事會下設國家投資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Investment)，由馬國財政部及貿工部秘書長共同主持，並設立多個執行團隊，以達促進馬國投資之終極目標。 5. 工業 4.0 政策(Industry4WRD)：馬來西亞時任首相馬哈迪於 2018 年啟動「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又稱「工業 4WRD」(Industry4WRD)，盼透過提高生產力、創新及更多技術含量等策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聚焦 12 項潛力領域投資提供獎勵措施。 6. 發展數位經濟計畫 (MyDIGITAL)： 馬來西亞時任首相慕尤丁(Muhyiddin Yassin)於 2021.2 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動數位經濟計畫，自 2021 年至 2030 年分三階段實施，該計畫將涵蓋六大方向： (1) 公共領域數位轉型； (2) 推動經濟競爭力； (3) 提升數位設備；
--	--

	(4)培養數位人材； (5)打造包容性的數位社會； (6)打造可信安全和符合道德的數位環境。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已生效：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1.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1993.1.1 生效) 2.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 (ACFTA)] (2003.7.1 生效) 3.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SE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AKFTA)](2006.7.1 生效) 4.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2009.2.1 生效) 5.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AANZFTA)](2010.1.1 生效) 6.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SEAN-India Free Trade Agreement (AIFTA)](2010.1.1 生效) 7.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ASEAN-Hong Kong Free Trade Agreement (AHKFTA)](2019.10.13 生效) 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2022.3.18 生效) 9. 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2022.11.29 生效)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10.馬來西亞日本經濟夥伴協定[Malaysia-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JEPA)] (2006.7.13 生效) 11.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緊密經濟夥伴協定[Malaysia-Pakistan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PCEPA)](2008.1.1 生效) 12.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MNZFTA)](2010.8.1 生效) 13.馬來西亞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Malaysia-India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MICECA)](2011.7.1 生效) 14.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MCFTA)](2012.4.18 生效) 15.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MAFTA)](2013.1.1 生效) 16.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Turkey Free Trade Agreement (MTFTA)]土耳其(2015.8.1 生效) 談判中： 1. 馬來西亞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經濟合作夥伴協定[Malaysia-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MEEPA)]。 2. 馬來西亞歐盟自由貿易協定[Malaysia-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MEUFTA)]，2012 年起擱置談判迄今。
--	---

三、 臺馬雙邊經貿關係

我國出口值	21.28 億美元(2025 年 2 月 ↑ 42.66%) 46.17 億美元(2025 年 1-2 月 ↑ 59.42%) 199.20 億美元(2024 年 ↑ 31.34%) 151.67 億美元(2023 年 ↓ 10.85%) 170.19 億美元(2022 年 ↑ 27.69%) 133.26 億美元(2021 年 ↑ 40.89%)
我國進口值	11.93 億美元(2025 年 2 月 ↑ 23.06%) 21.56 億美元(2025 年 1-2 月 ↑ 8.78%) 146.19 億美元(2024 年 ↑ 50.89%) 96.91 億美元(2023 年 ↓ 28.48%) 135.39 億美元(2022 年 ↑ 14.74%) 117.87 億美元(2021 年 ↑ 19.18%)
雙邊貿易總值	33.21 億美元(2025 年 2 月 ↑ 34.93%) 67.73 億美元(2025 年 1-2 月 ↑ 38.81%) 345.39 億美元(2024 年 ↑ 38.96%) 248.58 億美元(2023 年 ↓ 18.67%) 305.58 億美元(2022 年 ↑ 21.61%) 251.13 億美元(2021 年 ↑ 29.79%)

主要出口項目 (4 位碼)	積體電路(8452)、石油製品(2710)、印刷電路(8534)、自動資料處理機(8471)、機器零組件(8473)、熱軋鋼製品(7208)、半導體裝置(8541)、電量檢測儀器(9030)、鍍面扁軋鋼製品(7210)、製造半導體機器(8486) (2023 年)
主要進口項目 (4 位碼)	積體電路(8452)、電量檢測儀器(9030)、製造半導體機器(8486)、石油製品(2710)、石油氣(2711)、半導體裝置(8541)、棕櫚油(1511)、機器零組件(8473)、自動資料處理機(8471)、網路通訊器具(8517) (2023 年)
我國對馬國投資	49.07 億美元，550 件（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5 年 2 月） 主要投資業別：批發零售業、製造業(電子零組件、塑膠製品、電力設備)、不動產業、運輸倉儲業
馬國對我國投資	34.87 億美元，3,064 件（本部投審司統計 1952 年至 2025 年 2 月） 主要投資業別：科學技術服務業、製造業(電機電子、食品、家具、機械)、批發零售業、營造業、娛樂休閒服務業
重要官方會議	臺馬年度經貿會議 (2024 年第 9 屆)
重要民間會議	1.臺馬產業鏈結高峰論壇(2024 年第 8 屆) 2.臺馬企業諮詢委員會(BAG) (2024 年第 5 屆) 3.臺馬經濟聯席會議 (2015 年第 15 屆)
雙邊經貿協定	1.1993.2 簽訂「投資保障協定」。 2.1996.7 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暨防杜逃稅協定」。 3.1997.9 簽署「雙邊仲裁合作協議書」。 4.1997.11 簽署「雙邊證券資訊交換備忘錄」 5.1998.3 簽署「雙邊品保驗證合作協議」 6.1998.9 簽署「臺馬貿易推廣單位合作備忘錄」 7.2004.6 簽署「臺馬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執行議定書」 8.2009.4 簽署「臺馬證券商合作備忘錄」 9.2010.3 簽署「臺馬證券交易合作備忘錄」 10.2010.4 簽署「臺馬資通訊產業合作備忘錄」 11.2010.6 簽署「臺馬保險業合作備忘錄」 12.2010.12 簽署「臺馬 APEC 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協定」 13.2011.3 簽署「臺馬企業合作備忘錄」 14.2013.9 簽署「臺馬納閩島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15.2014.11 簽署「臺馬納閩島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16.2018.3 簽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馬國衛生部藥品管制局合作文件」 17.2018.4 簽署「外貿協會與馬國貿工部對外貿易發展機構合作備忘錄」 18.2018.5 簽署「工研院與馬國貿工部投資發展局合作備忘錄」 19.2021.8 外貿協會與馬來西亞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簽署「清真產業合作備忘錄」
--	---

資料來源：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國際貿易署貿易統計